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 ——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县政协副主席 王小宁



### 一、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我县广大政协委员、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182件。经审查,立案158件。

依照《沁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各承办单位积极办理提案,截至2018年1月底,提案已全部办复。从办复情况看,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7件,正在解决的44件,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23件,受政策因素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4件。

#### (一)着眼科学发展,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言。

委员提案坚持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紧扣经济发展主题,寓提案于服务之中,献良策于发展全程,得到了决策层面和办理单位的积极回应。松村乡工委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经济开发区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去年5月20日挂牌,县政府投入300万元进行了规划设计,县委为开发区管委会配备了人员,制定了规章制度,目前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吴晓波、刘海芳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畜牧养殖业发展的建议,县畜牧兽医中心认真采纳,对肉鸡、生猪养殖进行补助,极大调动了养殖户的积极性。张万宏、冀丽华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电商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电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了我县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 (二)关注社会事业,为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献策。

广大政协委员关注民生,对文化教育、社会保障、道路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不少既有前瞻性又具操作性的提案,有力

推动了政府相关工作的落实。对于李国庆、李效德等委员提出的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指挥部,拆除违章建筑2103处54.5万平方米,建护坡4.8万立方米,修水渠8.4万立方米,治便道12.8万立方米,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温卫东、孙涛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县城一些路段拥堵问题的建议,分管副县长和县交警大队认真采纳,深入研究,实施了县城东街单向通行、主要路口安装红绿灯等多项措施,保障了道路畅通。对于委员们提到的教师、医技人员短缺的建议,县人社局认真采纳,将大家的建议融入到招聘工作计划中,逐步予以实施。

#### (三)聚焦生态环境,为助推美丽沁州建设支招。

为推进文明县城创建,委员们从卫生死角打扫、县城绿化、广告规范到城市规划设计、城市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针对武国方、栗保国委员提出的垃圾污染需引起高度重视的提案,县住建局加快垃圾填埋场建设,出台了垃圾处理办法,对绿色生态县城建设起到了助推作用。针对温晓鹏、卫杰等委员提出的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县政府从整治环境污染的高度出发,制定实施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使县城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得到了有效制止,空气质量显著改善。

#### (四)围绕脱贫攻坚,为全面小康建设谋划。

脱贫攻坚是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也是委员提案比较集中的课题。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委员们从推进信息联动、实行贫困户动态管理、促进产业资金落实等方面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针对故县镇工委和王国萍委员提出的脱贫攻坚信息联动化的提案,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派人入驻驻扶办,开通了信息数据平台,确保做到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对于刘开永委员提出的以肉鸡养殖为抓手,实施精准扶贫的提案,县畜牧兽医中心认真采纳建议,多次与璐宝金和生公司商讨,提出了“1558”模式,并使之成为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的重要形式。

### 二、提案工作主要做法

去年以来,县政协常委会把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作为做好提案工作的重点,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渠道,使提案工作进一步焕发生机。

#### (一)以提案质量是关键夯实工作基础。

质量是提案工作的价值所在。为了提高提案质量,我们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通过政情通报会、协商座谈会、民主评议会等形式,拓展知情明政渠道,让委员及时了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点、方针政策。二是开展深入调研。动员和组织政协委员,围绕产业扶贫、发展电商等重要课题,深入贫困村,深入群众,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所涉及问题的实情原委,找准症结和难点,进行科学的分析研判,通过深入调研促进提案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严把立案审查关。在提案审查环节,

按照“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要求,逐个筛选。同时,邀请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各口上有关人员,共同参与提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增强立案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高质量提案进入办理程序。

#### (二)以办理协商为遵循推进成果转化。

按照中央关于“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要求,积极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大力推进意见建议落实。一是推行“协商办提案”。加强与党政部门的协调联络,为“提”“办”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创造协商条件,将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的办前、办中、办后各环节。承办单位通过电话联系、登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充分征询办理意见,对一些难点问题,主动邀请提案者参与调研,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使得提案建议更容易落实到位、见到效果。二是采取“开门办提案”,建立提案者、承办单位、政协组织三方沟通协商机制。提案办理过程中,县公安局、农委、扶贫办等承办单位,就我县“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产业扶贫中解决项目前期费用”等提案反映集中的问题,主动邀请提案者和相关部门参加座谈讨论,征询对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促进了涉及问题的进一步解决。

#### (三)以重点提案为抓手增强工作成效。

重点提案督办是县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政协履行职能、有效发挥协商民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抓手。一是领导重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多次过问提案办理情况,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认真办理,抓好落实。县政协领导在党组会、主席会上认真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提案工作;二是领导带头督办。县政府各位副县长和县政协各位副主席就各自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通过带案视察、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现场督办;三是联合督办。今年1月份,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县政协秘书处组成督办组,对县农委、教科局、交通局、计生局等主要提案承办单位进行了重点督办。三项措施的实施,促进了重点提案的有效落实。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注重提案质量,加强办理协商,提案工作取得新成绩,这与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与广大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以及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在此,我谨代表县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提案整体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改进。

### 三、关于2018年工作

今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县政协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深化办理协商,加大督办力度,充分发挥提案在推动我县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建言献策。

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聚焦打好“八大战役”,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县情民意,提出选题准、立意新、指向明、建议实的高质量提案;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和政协各专委会的组织优势和界别优势,通过情况通报会、专题讲座等形式,不断拓展知情明政渠道;实施“研究重写”“指导改写”“约题撰写”等制度,努力形成有价值有分量的提案,使提案成为富有特色的智力库和信息源,以人民政协的独特视角为党政科学决策建言献良策。

#### (二)深化办理协商,发挥提案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机制。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加强“提”“办”协商,在协商中形成共识、解决问题,实现各方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解决问题的良性互动;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在实践层面的落实,研究完善提案办理工作综合考评机制,逐步把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 (三)创新工作方式,加大重点提案督办工作力度。

坚持和完善县委、县政府领导领办、县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围绕脱贫摘帽、振兴乡村、项目转型、生态环保等推进落实,特别是针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遴选重点提案;夯实提案督办基础,围绕相关提案内容,组织提案者开展更具深度的调研促进问题解决;建立重点提案办理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进行目标化、清单化落实,使提案意见建议真正落地、实现成果转化,有效发挥重点提案办理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提案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崇尚求实作风、增强担当意识,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有效发挥提案委员会在提案工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提案工作信息化,逐步实现提案网上提交、网上转办、网上回复,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效率。健全提案审查、提案公开、提案表彰等制度,细化提案工作流程,逐步形成科学系统的提案工作制度。

各位委员,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新使命,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运用提案这一履行职能的有效形式,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以优良的作风、担当的精神积极致力于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实践,努力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日至2日在县城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会议期间,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宏伟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并看望了委员,与委员们共话发展、共谋良策。会议赞同张宏伟县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审议批准郭建宇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王小宁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经过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次会议隆重热烈、务实高效、风清气正,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大会发言、分组讨论、提交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形式,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八大战役”和“八项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分量、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展示了新时期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和时代风采。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攻坚克难,锐意创新,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面

貌变化明显,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会、县委和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多层次开展政治协商,多领域加强民主监督,多方位进行参政议政,开创了团结民主、务实进取、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在我县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会议强调,2018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全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各项工作的总纲,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聚焦“八大战役”和“八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助推我县脱贫摘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号召,全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汇聚正能量、画大同心圆,奋力开创我县人民政协事业新境界,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沁县篇章而努力奋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郭建宇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王小宁副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第十四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